

乡镇审批执法事项

承接确认书

交接单位：泾县林业局

承接单位：泾县泾川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

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》（皖政〔2022〕112号）部署要求，为做好相关审批执法事项衔接工作，泾县林业局（以下简称“交接单位”）与泾川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承接单位”）签订本确认书，并就主要内容议定如下。

一、明确赋权事项范围

泾县林业局与泾川镇人民政府明确承接事项范围、职责边界等内容（见附件），确保赋权工作顺利衔接、有序运行。泾川镇人民政府承接赋权事项后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以其自身名义行使相关权限。

二、明晰各方职责分工

（一）交接单位责任

1. 向承接单位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赋权事项设定依据发生调整、修改、废止时，及时书面通知承接单位，双方共同调整承接确认书。
2. 负责做好赋权事项的业务培训和日常指导，整理审批事项办理需要的申请表格，明确申报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办理环节、审批条件等要素，以办事指南形式统一提供给承接单位；及时移交执法事项需要的执法文书，规范执法流程；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对接上级主管部门、同级数据资源管理局，协调开展账号配备、权限设置等工作，保障乡镇顺利使用相关事项操作平台。

3. 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在赋权范围内以其自身名义行使审批执法权限，对其违法或者不当的审批执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。

（二）承接单位责任

1. 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在赋权范围内以自身名义行使有关审批执法权限，不得将赋予的权限再另行赋予其他组织或个人。

2. 主动接受交接单位的指导和监督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承接事项，处理业务咨询并做好日常监管等工作。工作人员在行使赋权事项过程中，存在失职、渎职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情形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3. 规范办件记录及档案管理工作，及时将审批执法事项开展情况上报交接单位，实时共享相关数据。

4. 对承接的审批执法事项实施行为承担法律后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承接确认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承接确认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承接确认书一式六份，交接单位、承接单位各执2份，县委编办、县司法局各存档1份。

附件：泾川镇人民政府承接泾县林业局审批执法事项目录。

交接单位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时间： 年 月 日

承接单位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时间：2023年 6月 26日

附件

泾川镇人民政府承接
泾县林业局审批执法事项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林业局	乡镇	职责边界	备注
1	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	行政许可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七条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林业部门负责乡镇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及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，制定并加强监督。	负责许可证申办及监管。	负责管辖区域内林木采伐，并依法依规审批及监管。	县属场除外
2	对刻划、钉钉、攀树、折枝、悬挂物名古树或者以支撑物处罚	行政处罚	《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；建立日常巡查、执法监督机制，开展定期巡查、执罚。	负责辖区内擅自刻划、钉钉、攀树、折枝、悬挂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，发现违法行为主动制止或采取相关补救措施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	负责攀树、折枝、悬挂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，发现违法行为主动制止或采取相关补救措施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	负责古树名木
3	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、采石、挖砂、烧火、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品处罚	行政处罚	《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；建立日常巡查、执法监督机制，开展定期巡查、执罚。	负责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、采石、挖砂、烧火、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品的查处。	负责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、采石、挖砂、烧火、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品行为的日常巡查，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	负责监督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职责边界		备注
				林业局	乡镇	
4	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、掘根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相 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督查；建 立定期巡查、执法监 督制，开展定期巡 查、执 法监督。	负责古树名木剥损树皮、掘根行 为的日常巡查，发现违法行 为及时进行查处，或依法进 行查处。	
5	对在景物、设施上乱扔垃圾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 四条	林业、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，对执法、巡查等相 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督查机制，开 展定期巡查、执 法监督。	负责古胜名胜区内的风 景设施损坏行为的查处，或依 法进行查处。	
6	对森林防火区内者森者隐逾隐患的个人防到整不处罚	行政处罚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九 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相 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督查；建 立定期巡查、执法监 督制，开展定期巡 查、执 法监督。	负责对森林防火区的防火检 查，消除火灾隐患。加强或 者森林个人或者接书知 查改行违 法行 为及 时进 行查 处。	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职责边界		备注
				林业局	乡镇	
7	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防火区的处罚	行政处罚	1、《森林防灭火条例》第五十条 2、《安徽省森林防灭火办法》第四十四条	应急管理、林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对执法、巡查和培训等业务人员开展知识培训、执法巡查、执规指导；建立定期巡查、执法监督。	负责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，禁止野外用火行为。加强对自用火等行为的监管，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区内内野火区巡查，发现违法禁森在行进行查处。	
8	对盗伐、滥伐林木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业务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巡查、执规指导；建立定期巡查、执法监督。	负责对辖区内盗伐、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劝导制止，或依法进行查处。	
9	对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八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业务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巡查、执规指导；建立定期巡查、执法监督。	负责对辖区内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行为的日常巡查，发现违法行为的查处。	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职责边界		备注
				林业局	乡镇	
10	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、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建筑物，或者临时使用一年内未恢复原状的生产条件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相 关人指导；建立日常巡查、定期巡查、执法监制，开展监督检查。	负责对辖区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、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或者临时使用一年内未恢复原状的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	对开垦、围垦、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，适用地用湿行为为用民共保法第五十四条
11	对擅自开垦、围垦、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围垦、采砂、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	行政处罚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第五十四条 2、《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3、安徽省林业局《关于做好保护与生态环境衔接的通知》（办秘函〔2020〕16号）	林业部门对执法、巡查等相 关人指导；建立日常巡查、定期巡查、执法监制，开展监督检查。	负责对擅自改变湿地用途、围垦、填埋等相 地用湿行采砂、取土等占用湿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	对开垦、围垦、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，适用地用湿行为为用民共保法第五十四条